



“有困难,我们一起解决”,商河县长途汽车站献爱心 免费乘车卡送到困难群众手中

本报12月16日讯(记者李云云 通讯员 王秀成)“有困难,我们一起解决,希望你能勇于克服困难,保持乐观健康的心态面对生活。”14日,在商河县玉皇庙镇李安村杨浩旭的家中,商河县长途汽车站工会主席赵红艳拉着杨浩旭的手说道。

据了解,杨浩旭身患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父亲早年因车祸不幸丧生,母亲改嫁,现家中只有年迈的爷爷、奶奶对其照顾,家庭条件比较困难。杨浩旭因病需定期乘坐公

交车前往商河县中医院进行检查治疗,这引起了李安小学线路驾驶员的注意。在详细了解杨浩旭的家庭情况后,主动向车站汇报,引起商河县长途汽车站的高度重视。商河县长途汽车站以工会主席赵红艳、副经理王华强、城乡公交运营科科长王娟为代表的慰问小组前往杨浩旭家中,送去了大米、面粉、食用油等慰问品,并给杨浩旭带来了一张“爱心免费卡”,即日起杨浩旭可以免费乘坐李安小学线路车辆。



商河县长途汽车站工作人员慰问杨浩旭,并送去爱心乘车卡。

遇车祸没钱怎么办? 救助金可以“救命”!

为了确保道路交通事故伤者能够得到及时抢救和有效治疗,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伤残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省市相关“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商河交警开启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绿色通道”,为事故中的困难群众及时、快速地申请救助基金,帮助受伤群众及时接受治疗。

今年以来,商河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服务站救助案件75起,垫付资金338万元,偿还资金233万元。在商河县人民医院和商河县中医医院开通两条“绿色通道”,救助基金工作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取得了明显成效,很好地化解了交通事故导致的社会矛盾问题20多起。

接下来,商河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服务站将继续坚持秉承“解危救急、贴心服务、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服务理念,在规范高效、为民惠民、树公安形象上下功夫,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同时加大与县人民医院及县中医医院协作联动,和事故法庭定期进行工作沟通,形成高效的工作保障机制,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交通事故未及时救治造成的伤亡人数。

□相关链接

救助基金这样使用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什么?申请基金的条件有哪些?

1.依据《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按属地原则,由事故发生地所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

①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垫付差额部分抢救费用。

②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垫付全部抢救费用。

③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垫付全部抢救费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

2.依据《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①对属于救助基金救助情形且需要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应当告知医疗机构提交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审核的抢救费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在收到抢救费用证明材料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

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对尚未结算并需要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须经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医疗机构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经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审核的抢救费用证明材料。

3.依据《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

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死亡,符合救助基金救助情形的,由受害人法定继承人或委托代理人凭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垫付申请。

②对未知死亡者,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在向殡葬服务机构送达《尸体处理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告知殡葬服务机构书面申请当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丧葬费用。

③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垫付丧葬费用,并书面告知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通讯员 张连国)

商河县交通运输局大力实施人民满意交通建设

厚植交通优势,为“北起”强基赋能

“两高两铁”加快推进,城市路网今昔巨变,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高水平创建,“户户通”全覆盖在全市率先实现……2020年,按照全县重点工作推进大会和重点工作攻坚年推进大会精神,商河县交通运输局抢抓“北起”战略机遇,坚持补硬件强软件,大力实施“三网同建,两通两提升”工程和人民满意交通建设,全力厚植交通优势,为商河加快建设“现代化新城市组团”强基赋能。

▶路网建设加快西部新城开发步伐。



路、5条城区疏堵保畅工程全部贯通;8月份,363.4公里“四好农村路”以及4个复杂路口优化工程相继告捷;10月份,655个村通户道路硬化全部完成;10月27日,做东召开省会经济圈交通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同济阳、乐陵、惠民、临邑4个周边县(市、区)共商交通互联互通大计……

“大交通”时代的开局之年,商河以累累交通硕果实现“开门红”,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正加快形成,“北上南下、东进西出、内外联动、八面来风”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将为商河增添蓬勃动力。

深化“放管服” 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以前来办证、年审觉得老麻烦,差不多花上一天时间。现在所有业务全在一个窗口,不到半小时就能搞定,接下的活一点也不耽误。”12月5日,从运政大厅办完业务的车主赵家明高兴地发动车辆,启程去河北运送货物。

围绕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商河县交通运输局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突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为主线,着力打造一流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在运政维管大厅大力推行不让政策在窗口截留、不让



美不胜收的商河农村路。

差错在窗口发生、不让时间在窗口浪费、不让承诺在窗口失信、不让标准在窗口打折、不让办事群众受冷遇

“六个不让”,保持交通政务服务“零违纪”“零差错”“零延期”“零投诉”,率先实现的年审、上线、检测、换证、经营许可等业务

“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成为学习样板。不断创新服务举措,对新增的50家运输企业主动上门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进“准入即准营”。与全县137家运输企业建立“一对

一”联络员服务机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128件次。

向行业顽疾亮剑 为城市品质提分增值

交通,既是发展的先行官,又是展现城市魅力、城市形象的名片和窗口。然而由于其行业特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非法营运等行业乱象屡

禁不止、打而不绝,成为让各地政府头疼的“烫手山芋”。

为全力整顿这一行业顽疾,商河县交通运输局迎难而上,积极担当,联合公安、执法部门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不断加大出租客运行业整治力度,非法营运投诉量平均下降85%。为巩固整治成果,近期,该局在敏锐研判相

关形势后,结合岁末年初交通特点,又发起了为期100天的出租汽车市场秩序整治行动。连日来,共检查车辆387辆,查处“重操旧业”的面包车、商务车等乘用车非法营运6台次、查处其他非法营运车辆3台次,疏散转运乘客120余人,有力遏制非法营运反弹。

为持续擦亮交通窗口,商河县交通运输局将始终坚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在提升交通软环境建设质量上狠下功夫,为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独特吸引力做足保障。